

第四十一篇 憑著靈而行以活基督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一章十三至十五節上，十六節上，二章十九至二十節，三章二節，五節，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四章六節，十九節，二十九節，五章十六節，十八節，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，六章十八節。

在加拉太書裡，神的兩個經綸，祂舊約的經綸與祂新約的經綸，得著完全的論述。關於這兩個經綸，聖經各用了一個特殊的辭—說到神舊約經綸的辭是律法，說到神新約經綸的辭是基督。你喜歡那一個？律法還是基督？我們和猶太人相反，他們喜愛律法，但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都要說，我們喜愛基督過於律法。不錯，一面我們的確愛基督，但另一面，我們也許仍緊握律法。在實際的經歷中，我們可能緊握律法過於緊握基督。

對律法隱藏的愛

大多數愛主又有心尋求祂的基督徒，對律法都有隱藏的愛。有的人聽到這樣的話，也許爭辯說，『我們不要律法。我們愛基督，並且只要祂。』這可能是表面的光景，但大多數基督徒裡面深處、潛意識裡仍然愛律法。雖然他們沒有察覺，但有某種律法隱藏在他們裡面，像癌長在人裡面重要的器官上。這樣的人也許外表上看來很健康，裡面卻患了嚴重的病症；只有在動手術的時候，纔知道病情有多深。我們可能是愛主並尋求主的好基督徒：然而，我們可能不察覺自己仍在遵守裡面隱藏的律法。

很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行動是照著基督的。你能說你今天是照著基督而行麼？我們禱告的時候，也許是照著基督活著、存留。但我們禱告以後，可能照著基督以外的事物生活、為人。每當我們不照著基督活著，我們就照著律法活著。這就是我說，雖然我們愛基督，卻仍舊固守律法的原因。

我們的光景好比亞伯拉罕的光景，他愛他的妻子撒拉，但他也和妾夏甲發生關係；夏甲表徵律法。保羅在四章二十四、二十五節說夏甲就是西乃山，頒賜律法的地方。在豫表裡，使女夏甲表徵律法。真正說來，夏甲，律法，就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愛她。這律法可能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某種自定的律法。

我們這些尋求的基督徒，也許天天都照著隱藏在我們裡面的律法，不照著基督而行。例如，假定一位姊妹遭遇許多刺激她的事，她卻不生氣，也不發脾氣。她的行為非常好。然而，我們需要問，她為甚麼不發脾氣。因為她是照著基督而活，還是照著某些準則、規條而行？又如，假定某位弟兄每當受試誘要撒謊，就操練說實話。但他為甚麼說實話而不撒謊呢？他說實話是照著基督，還是照著某種準則或規條？換句話說，在說實話的事上，他是照著基督，還是照著律法而活？在類似這樣的事上，人很可能不是照著基督，乃是照著律法而活。

四種律法

我從經歷學知，基督徒很容易照著各種律法，卻不照著基督而活。我們可能憑著從文化所吸收來的倫理教訓，或是照著我們研讀聖經所學習合乎聖經的原則而活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可能照著自己所定的律法而活。我們何等容易為自己定律法！我們定律法很容易，改變律法卻很難。除了憑著倫理

教訓、原則、和我們自定的律法而活以外，我們也可能照著所謂『內裡生命的律法』而活。當我們憑著這律法而活，也許就想要不憑著基督來對付肉體或否認己。我們也許不照著基督而活，卻照著這四種不同的律法—社會倫理的律法、聖經倫理的原則、自定的律法、以及內裡生命的律法—而活。

最近我蒙主光照，也受主責備，就是我每天太少實際的活基督。我必須向主承認，我每天只有很少的時間活基督。大部分的時間，我不知不覺，自然而然照著倫理、某種律法、或某些我建立起來的習慣而活。我沒有以基督作我日常生活行動惟一的構成成分，反倒以道德、原則、自定的律法、甚至內裡生命的律法，作我的構成成分。結果，我許多的時間是憑著天然的倫理、聖經的倫理、自定的律法、或內裡生命的律法而活，卻不照著基督而活。

憑著這四種律法而活，不需要我們禱告、信靠主、或倚靠祂。我們的態度可能是：主可以坐在天上的寶座上，我們不需要祂幫助我們在地上生活。我們也許以為自己足能正確的活著。我們沒有基督，沒有那靈，也能合乎道德，甚至很『屬靈』。我們甚至可能沒有基督而成功的『背十字架』，並且『釘死』自己。然而，我們作這一切事的時候，不是照著基督而活，乃是照著我所題到的某些律法而活。

我們沒有活基督

你得救以前，可能根本沒有注意過你自定的律法。但你得救以後，尤其你開始在召會生活中尋求主以後，你自定的律法就開始對你日常的生活產生很強的影響力。你的確能說你愛主並尋求祂，但你能坦誠的說，你天天都活基督麼？你也許沒有活基督，反倒活你那種律法。你犯了一條自定的律法，就同主悔改認罪。但你曾經因為沒有活基督而悔改認罪麼？我不相信有許多基督徒這樣認罪過。

在最近幾個月裡，我向主認罪主要是與我沒有活基督有關。早上我可能有一段絕佳的時間禱告並享受主。在我的禱告裡，我與主是一靈，並且活祂。但後來我到餐桌旁開始喫早餐時，可能把基督和活祂的事完全忘了。一段時間之後，我也許忽然察覺了，又轉向基督說，『主阿，赦免我。主，我要與你成為一靈。』也許我又有幾分鐘與主同在。然而，不久我又被其他的事物霸佔而忘了祂。這不也是你的經歷麼？我們無法說我們活基督。我們沒有活祂，反而活我們自己的律法、文化、宗教與傳統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加拉太書說到神的兩個經綸。祂的第一個經綸，舊約的經綸，與律法有關，包括我們倫理的律法和神賜的律法。人重生了，還是繼續照著從自己文化中所吸收的倫理律法而活。很少有人（如果有的話）活基督。即使我們尋求基督，我們仍然活我們自己文化中的律法，因此我們實際的經歷中，我們把自己留在神的第一個經綸裡。

經綸的轉變

神的第二個經綸，祂新約的經綸，完全與基督有關。保羅信主以前，完全在神的第一個經綸裡。保羅在加拉太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，他『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族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傳統格外熱心』。他為猶太宗教熱心到一個地步，定意要逼迫活在神第二個經綸裡的人。為這緣故，他『極力逼迫神的召會，並損毀神的召會』。（一13。）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主來干豫並且向他啟示祂自己，使他仆倒在地，這事我們都很熟悉。保羅經歷真正的轉變，從神律法的舊經綸轉向祂基督的新經綸。他在十五、十六節說到這個轉，他告訴我們，神樂意『將祂兒子啟示在我

裡面』。

基督不只向保羅啟示，更啟示到他裡面。當保羅是帶頭的宗教家，猶太教中『拔尖的狗』時，神的兒子進到他裡面。這就是保羅在一章十六節說神的兒子不僅僅向他啟示，更啟示在他裡面的原因。因著保羅對基督有這樣的啟示，他就能向信徒見證：『親愛的聖徒，我要告訴你們，我有神的兒子活的人位在我裡面。這人位與律法是絕對不能相比的。律法固然好，卻不如這活的人位。多年來，我努力要遵守律法。但是有一天，神的兒子活的人位啟示到我裡面。何等的希奇！何等的神蹟！甚至現在我寫信給你們時，這活的人位與我乃是一。我寫信的時候，祂也寫，因為祂在我的書寫裡書寫。』

我們在加拉太一章所看見的是經綸的轉變，從舊的經綸轉到新的經綸，舊約的經綸被新約的經綸頂替了。這轉變不是理論、哲學、或文化的事，乃是與神經綸有關真實的轉移。從前，保羅是絕對為著神舊約的經綸，但基督啟示到他裡面以後，他就完全在神新的經綸裡。

向律法死了

保羅在二章十九節說，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保羅要加拉太人領悟，他向律法乃是死的。不管律法多好，保羅已經向律法死了，並且不再與律法有一點關聯。死已將他從律法隔開，這使他可能向神活著。

一個生命與一個生活

保羅在二章二十節接著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這位啟示到保羅裡面的基督，現今活在他裡面。這兩位—基督與保羅—同有一個生命與一個生活。

這個生命與生活的一，好比一棵樹上的枝子接到另一棵樹上一樣。那樹與接枝到牠裡面的枝子分享同一個生命，並同有一個生活。保羅與基督過這樣一種奇妙的接枝生活。這裡我們所有的不是交換的生命—人的生命換成神的生命，乃是接枝的生命—人的生命接枝到神的生命裡。在這接枝的生命裡，我們與基督乃是一。何等奇妙！沒有言語足以描述這事。這接枝的生命乃是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命與生活。

接受那靈

保羅在三章二節問加拉太的信徒：『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保羅在一章說到神的兒子啟示在他裡面，在二章說到基督在他裡面活著。但現在他忽然轉變用辭，說到接受那靈。這指明這位啟示在我們裡面神的兒子，和現今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就是我們藉著聽信仰所接受的那靈。不要弄錯了，以為神的兒子、基督、與那靈是分開的。照著傳統論到三一的神學，父、子、靈是三個分開的人位。我們按著聖經教導人基督就是那靈時，就被定罪，並被指控為異端。

我們無法在道理上充分解釋神聖的三一。但我們從經歷知道，神的兒子就是基督，基督就是那靈。每當我們說『主耶穌』，我們所接受的乃是那靈。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那靈就來了，這事實指明基督與那靈乃是一。為這緣故，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我們就接受那靈。這證明那靈就

是耶穌基督的人位。正如我們呼喊某人的名字，那個人（不是那個名字）就回應；照樣，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字，那靈就來了。我們從經歷知道，我們呼喊『哦，主耶穌』，從來沒有一次是耶穌回應而那靈沒有回應的。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字，來的就是那靈，沒有一次例外。

加拉太一、二章與啟示有關，說到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，以及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但我們轉到經歷，如我們在三章二節所看見的，我們就領悟到，我們所接受的那位乃是那靈。那靈就是神的兒子基督的人位。

接受那靈不是一次永遠的。這像呼吸一樣，是一生之久的事。這就是保羅在三章五節用現在式的原因，他說，『這樣，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這裡保羅不是說神曾經供應那靈，或說祂將要供應那靈，他乃是說神正在供應那靈。因為神不斷供應那靈，我們就需要不斷接受那靈。

浸入基督

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說，『你們凡浸入基督的，都已經穿上了基督。』何等奇妙！一面，基督已經啟示在我們裡面，現今在我們裡面活著；另一面，基督已經穿在我們身上。我們裡外都有基督。祂是我們的中心，也是我們的圓周；祂是我們的裡面，也是我們的外面。裡面我們有基督，外面我們也有基督。基督是我們裡面的內容，也是我們外面的彰顯。我們如此經歷的這位基督，乃是那靈。

從那靈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

在四章我們看見基督救贖了我們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（5。）不僅如此，因我們是兒子，『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！』（二6。）在前面的信息裡我們曾指出，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是藉著孕育及出生的過程。那靈進入我們裡面，並不像水倒進瓶子裡，乃是藉著非常真實的孕育與出生的過程。我們確實已從那靈而生。那靈進入我們裡面，是藉著導致奇妙出生的神聖孕育的過程。藉著這孕育與出生的過程，那靈已生機的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我們重生的時候，我們裡面就發生這生機的聯結。現今我們的確生機且主觀的得著那靈。

因著我們已生機的聯於那靈，現今我們無法將那靈從我們的靈分開。例如，我們所喫的食物，新陳代謝的消化並吸收以後，就再也不能從我們分開。同樣，既然那靈生機的進入我們裡面，祂就不能從我們分開，我們也不能從祂分開。讚美主，兒子名分的靈已進入我們裡面，我們已從那靈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！

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

我們這些神的兒子現在需要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（四19。）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需要忘記我們自定的律法，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。基督越在裡面佔有我們，祂就越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那靈的果子

保羅在五章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。他在十六節說，『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』這裡憑著靈而行，實際上的意思是活基

督，照著內住的靈行動、行事並為人。我們不發脾氣，或不沉迷於某些屬世的娛樂，原因該是我們照著那靈而活。同樣，我們或是冷靜，或是興奮，我們冷靜或興奮的原因應當單單是我們照著那靈而活。

我們若這樣活基督，自然而然會有結出那靈果子的生活。（五22~23。）保羅列出那靈果子的各面以後說，『這樣的事』，沒有律法反對。他用『這樣的事』一辭，指明那靈的果子不限於二十二、二十三節所題的各項。保羅所題的各項美德，都是基督各面的彰顯。這些美德不是行為，乃是果子。仇恨是肉體的行為，而愛是那靈的果子，是活基督的自然結果。樹不是憑著行為產生果子。樹產生果子乃是樹裡面生命的結果。同樣，愛、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和那靈果子的其他各面，都不是我們行為的結果，乃是由那住在我們裡面，並從我們活出來的基督所產生，惟一屬靈果子不同的各面。

照著那靈而活，以彰顯基督

我們在日常生活所有的小事上，都需要憑著靈而行。例如，一位弟兄去理髮，他不該照著某種方式或標準，乃該照著那靈。甚至在理髮的事上，他也該與那靈有交通。同樣，姊妹們的穿著需要照著那靈，而不該照著地方召會所實行的某種作法。遵照地方召會中的人一般穿著的方式，可能是很好的習慣或作法，卻不是生命。姊妹們若照著某種習慣穿著，結果不會是生命。但她們若憑著那靈並照著那靈穿著，結果就會是生命。

憑著靈而行，因而使我們日常生活行動的每一面都符合那靈，完全是生命的事。這不是習慣、習俗、或遵照成規的問題。從人的觀點看，遵照某種標準與作法，也許是好的，因為這會改良人的行為。這也許會使那些粗魯、不服的人，變得溫和且順從。這樣一種外面的改變固然好，但與基督或那靈全然無關。神所要的不是我們遵照某些習俗或習慣，即使這樣遵照成規在人眼中非常美好。神是要我們活基督；這位基督乃實化為那靈。神新約的經綸完全在於憑著靈而行以活基督。加拉太書裡所啟示的第一種憑著靈而行，乃是我們活基督，彰顯那靈果子的各面。我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應當是憑著靈而行，好藉著彰顯基督同祂所有絕佳的美德而活祂。